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董怡伶

電 話：02-77491336

電子郵件：s891033@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師大研合字第 11110244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交付項目簽收紀錄單1110906

主旨：有關檢送「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交付項目簽收紀錄單」並請貴單位轉知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交付項目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請計畫主持人務必確實依各產學合作契約規定時程完成交付項目及請款作業，以維護本校權益。

二、另為避免產學合作計畫交付項目產生爭議時，缺少佐證文件，自即日起，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如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傳送交付項目予合作機構，須完整保留傳送之郵件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交付之檔案，以及合作機構回復已收執之紀錄等，以證明本校已依契約規定完成交付事項。

(二) 倘交付項目係由人員親送至合作機構，亦需有紙本簽收紀錄留存，並請計畫主持人於遞送人員完成送達後，加以確認簽章，以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

(三) 相關佐證文件自計畫執行迄日起算，請至少保留三年。

三、檢送「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交付項目簽收紀錄單」1份，提

供人員親送合作機構時紀錄使用，電子檔並同步置於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表單下載。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校長

吳正己